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 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業務計畫。

貳、目標

- 一、 強化國教輔導團中央分團與地方分團的協作，凝聚與共識國中小科技課堂的真實面貌，建立專業成長的數位社群，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促進課程與教學的創新。
- 二、 推廣國小科技與資訊議題課程，通過整合性的努力，並培養全方位的科技素養和審美能力，從而推動國民教育科技領域的全面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肆、主要工作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 113 學年與雲林縣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舉辦 7 場次共備。
- 二、 由國教中央團科技分團主辦、國教地方團科技分團、資訊(科技)議題分團協同辦理：
 - (一) 113 學年為加強國中小階段教師對於科技教育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課程架構之認識與課程設計，進而從發展中、現有的國中小科技課程帶領現場教師進行轉化與調整。
 - (二) 由中央與地方分團團輔導員共備後，透過現場教師進行教學演示，再由中央團與地方輔導團教師帶領該市教師實際操作，以增進送專業到縣市之實際效應。
- 三、 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 20 人，同場(天)課程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參與人員錄取優先順序為：
 - (一) 雲林縣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輔導員。
 - (二) 縣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含夥伴學校)教師。
 - (三) 縣市科技教育現場教師。
- 四、 課程主題：【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五、執行成果：擬於期末研討會邀請縣市輔導員進行分享，視情況斟酌調整之。

伍、參加與報名方式

- 一、請雲林縣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所屬輔導員參與本計畫歷次共備活動。
- 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含夥伴學校)教師、科技教育現場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 三、請研習人員服務機關(單位)核予公(差)假參加及協助課務調整參加。
- 四、研習人員依據簽到(退)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各場次報名時間與連結詳課程表。
- 五、報名後將陸續以 e-mail 通知錄取情形，如未收到錄取回覆信，請協助檢視垃圾或廣告信件夾；經錄取通知後，如不參加者請務必來信告知，以便通知有意願學員參加。
- 六、聯繫方式：電子信箱：ite.team106@mail.nknu.edu.tw；連絡電話：07-7172930 轉 7606 王小姐；或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徐臺屏老師；聯繫 email：taipinshe@gmail.com。

陸、課程主題與報名連結

主題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雲林縣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 113 學年第 1 學期共備時間		
時間		上午-報到：09：00-09：10/課程：09：10-12：30 下午-報到：12：50-13：00/課程：13：00-16：00		
講師/陪伴輔導員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徐臺屏老師		
課程主題		時間	日期 (各場日期為暫定)	地點
1.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點燈啟動&社群運作	3 小時	113/09/13(五) 下午	雲林縣越港國小
2.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地方團團務推動策略研擬	3 小時	113/11/06(三) 上午	雲林縣越港國小
3.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國小科技教育推動	3 小時	113/12/18(三) 上午	雲林縣越港國小
4.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STEAM 跨領域	3 小時	第 2 學期共備時段 討論後確定	待定

5.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數位教育的教與學	3 小時	第 2 學期共備時段 討論後確定	待定
6.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跨縣市策略交流與共享	6 小時	兩縣市交流第 1 場 討論後確定	待定
7.	數位點亮中小科技新課堂- 跨縣市成果分享與整合	6 小時	兩縣市交流第 2 場 討論後確定	待定
備註		根據共備內容與進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報名連結與 QR		https://reurl.cc/oy7e0j 		

柒、預期成效

一、團務整合強化國教中央分團與地方分團的互動，溝通理念、凝聚共識

- (一) 促進國教中央分團與地方分團的互動協作。
- (二) 深化輔導團成員的專業素養，提升輔導團的服務品質。
- (三) 凝聚輔導團共識，發揮輔導團的整體效益。

二、建立專業成長的數位社群，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一) 建立科技教育專業成長的數位社群平台，促進教師之間的交流與學習。
- (二) 分享專業成長的經驗與資源，協助解決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
- (三) 提升教師的科技教育專業素養和教學實踐能力。

三、促進課程與教學的創新

- (一) 鼓勵教師開發創新的科技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法
- (二) 提供教師設計和實施創新課程的支持和指導。
- (三) 推動科技教育教學模式的更新與改進。

四、推廣國小科技與資訊議題課程

- (一) 制定有效的國小科技與資訊議題課程推廣策略。
- (二) 提供教師實施科技與資訊議題課程的必要支持和資源。
- (三) 培養國小學生的基礎科技素養和資訊能力。

捌、經費來源

本子計畫所需經費由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業務計畫經費支應。